江苏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连云港市农业

农村局特殊专技职位公务员简章

江苏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特殊专技职位公务员工作与全省考录公务员工作一并进行，考试录用船舶驾驶职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名。根据《江苏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江苏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制定本简章。

一、报考条件

报考者除须符合江苏省2022年度考录公务员的相关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大专学历报考的，须持有有效的无限航区大副及以上船员适任证书；

（二）以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的，须通过无限航区三副及以上船员适任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或持有有效的无限航区三副及以上船员适任证书或参加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结果为优异的高校组织的无限航区二副对应的全部理论科目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报考者不受生源地或者户籍限制。

二、考录程序和方法

1．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资格初审和缴费在网上进行，与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同步进行。报名网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业务子网——江苏人事考试网（jshrss.jiangsu.gov.cn/col/col57253）。报名时间：2021年11月2日9∶00至11月8日16∶00。报名和资格初审由连云港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和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实施。报名结束后，有效报名人数与招录人数之比小于开考比例的，由连云港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取消该职位。

2．笔试

报考者参加2022年度江苏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B类），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科，在南京设置考点。考试范围以《江苏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为准。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21年12月11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 申论

报考者应当携带准考证和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报考者参加考试时持有的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

笔试成绩可于2022年1月上旬在报名网站查询，报考者须达到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笔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下一个考录程序。

3．资格复审

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与拟录用人数5∶1的比例，确定专业技能测试人选并进行资格复审（公共科目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未通过资格复审的，取消专业技能测试资格，并在该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人选。通过资格复审的人选名单在连云港党建网公布。

4．专业技能测试

专业技能测试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指导监督下，由连云港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技能测试按百分制量化计分，总分为100分，主要对信号识别、海图作业、通信导航设备使用、船舶操纵与应急处置等进行实际操作测试。考试范围见《江苏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特殊专技职位公务员专业技能测试考试大纲》，详见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门户网站（www.jszzb.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jshrss.jiangsu.gov.cn）、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nynct.jiangsu.gov.cn）及连云港党建网（www.lygdj.gov.cn）。

专业技能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技能测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报考者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必须达到70分（含）以上，方可进入下一个考录程序。专业技能测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分别占30%和7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采取百分制。

5．体检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者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与拟录用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体检由连云港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实施。录用体检工作按照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6．考察

体检合格的报考者确定为考察对象。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和拟录用职位的资格条件开展录用考察工作。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2年8月31日（应届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2022年12月31日）前提供职位要求的毕业证书、船员适任考试合格证明（成绩在有效期内）或参加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结果为优异的高校组织的无限航区二副对应的全部理论科目考试合格成绩证明，逾期不能提供的，视为考察不合格。

7．公示及录用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根据报考者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等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由连云港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因报考者不符合要求、主动放弃等原因而出现人选缺额时，将从该职位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原则上递补不超过2次。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后，不再递补。

三、录用后管理

新录用人员须参加公务员初任培训，实行一年试用期。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任职定级。培训、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试用期内违反公务员录用和试用期管理相关规定的，取消录用。

四、纪律与监督

考录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秉公办事，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新录用的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

报名咨询电话：（0518）86090559、（0518）85826961

举报监督电话：（025）86263509、（025）83395725